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垣谷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依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裕豐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帆芝